

第一屆環境部－「淨水永續獎」評選要點

一、緣起及目的

為喚起全人類和各國政府對水資源的重視，1993年1月18日第四十七屆聯合國大會作出47/193號決議，根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通過的《二十一世紀議程》第十八章所提出的建議，確定每年3月22日為「世界水日 World Water Day」，旨在推動對水資源進行綜合性統籌規劃和管理，加強水資源保護，解決日益嚴峻的缺乏淡水問題，開展廣泛的宣傳以提高公眾對開發和保護水資源的認識，並針對政府、企業及個人均提出執行重點，政府應將水議題作為重要政策、投資設施、強化規範；企業應落實高效率用水方式、支持水技術創新、為水資源管理措施做出貢獻；個人則應有效率地用水、減少污染、提倡行為改變，期藉由相關活動之舉辦喚起全人類和各國政府對水資源的重視。

有鑑於此，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於水污染防治及水資源再利用具有重大績效之事業，促進相關事業以得獎者為楷模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同推動及精進水資源再利用方式，提升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徵選要點。

二、評選組別

事業可依據水資源再利用或處理特色及方式，任選水處理－能資源類或水處理－智慧管理類參與評選，且單一事業不限報名類別，但水處理－能資源類之組別不得複選。

（一）**水處理－能資源類**：透過新興廢水處理技術，將廢水能源化或資源化利用。

1. 下水道系統組

2. 高科技產業組

3. 傳統產業組

4. 畜牧業、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組

（二）**水處理－智慧管理類**：透過數位化、自動化技術或物聯網（IoT）等方式，進行廢水處理達到低碳智慧管理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。

三、參加評選資格：

- (一) 評選年度（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）前，經政府登記有案，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，且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，同一事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分（子）公司、廠（場）或營運處（所）等，得以個別事業名稱參選。報名參選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。
- (二) 自評選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，參選事業單項污染行為違反本部主管之環保法規，受處罰一次以內，總處罰二次以內，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。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，所屬之分（子）公司、廠（場）或營運處（所）採個別計算。
- (三) 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，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、衛生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企業，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填妥參選文件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報名（water.moenv.gov.tw/SWA/）參選。

五、參選事業應具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參選企業得依報名組別提報112年相關作為及成果，包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。
- (三) 參選報名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。報名資料不齊者，經通知補正，應於通知日起三日內（日曆天）完成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六、報名及評選日期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19日至113年2月16日
- (二) 資格審查及初審日期：113年2月17日至113年2月19日
(相關佐證文件於113年2月22日前補齊)
- (三) 複審日期：113年2月23日至113年2月29日
- (四) 決選日期：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7日

七、 評選方式

各類別與組別係分別評選，評選區分為資格審查及初審、複審及決選，並由本部水質保護司司長為召集人，邀集三至五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辦理初審、複審及決選工作。

(一) 資格審查及初審

1. 由本部就報名資料，針對參加評選資格進行資格審查。
2. 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兩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3. 依序位合計值，最低之各組十處事業進入書面審查，如同序位則取得分高者，如同序位且同分，則均進入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

1. 通過資格審查及初審者，由每組三至五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2. 依序位合計值，最低之各組六處企業進入決選，如同序位則取得分高者，如同序位且同分，則均進入決選。

(三) 決選

1. 由進入決選階段事業，推派簡報代表向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詢答，預計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。
2. 由共六至九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3. 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各組前三名頒予淨水永續獎「績優企業」，如同序位則依得分高者獲獎，如同序位且同分，則由評選委員討論議決複選結果。

(四) 評選指標

項次	評選項目	得分占比	說明
1	符合性	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水處理－能資源類：各組企業是否符合能源化或資源化宗旨。● 水處理－智慧管理類：是否為雲端服務技術應用或能達到低碳智慧管理。
2	創新性	30%	是否為創新技術或應用方式。
3	永續性	30%	水污染防治或資源再利用成效之優劣。
4	推廣性	20%	該技術或應用方式是否可推廣至相關事業參考使用。

八、獎勵

- (一) 評選及敘獎方式：依評選結果，五組各三家績優企業。
- (二) 於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舉辦頒獎典禮，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。
- (三) 獲獎事業由本部公布名單，並公開表揚績優事蹟。

九、附則

- (一) 本部得使用獲獎者報名所檢附之資料，作為環境保護文宣之內容。
- (二) 獲獎者應配合本部辦理績優專輯彙編、頒獎典禮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獲獎者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，僅能以該獲獎企業作為宣傳對象。
- (四) 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、衛生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部得取消獲獎資格；已領獎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，並追回獎牌。
- (五)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疫情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本部得公告調整辦理方式。